

新竹縣 104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田委員昭容 代）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詹雅茹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一）建請勞工處以提供兒少性交易個案就業服務的方向做業務報告

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27 頁，勞工處業已以「提供兒少性交易個案就業服務」的方向為主題做業務及宣導成果報告。

黃委員惠玲：會議資料上仍未針對「提供兒少性交易個案就業服務」做業務報告，請說明。

沈委員俊賢：可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與機構橫向聯繫，提供兒少性交易個案就業相關服務。

勞工處回應：因為未有個案提出服務需求，且兒少性交易個案為保護個案，基於保密，本處就業需求個案來源未有兒少性交易個案。

主席裁示：勞工處如有兒少性交易就業服務相關計畫或 DM 等單張，可提供給社會處，以便橫向連結。另請勞工處在下次會議報告中以文字呈現「提供兒少性交易個案就業服務」的主題。

二、業務報告

(一) 社會處工作報告

劉委員玉鈴：會議資料第 4 頁，「個案裁定安置情形」個案主訴為缺錢的部分能以經濟困難來描述，亦可用更專業且具體的文字描述案主的主訴以及社工員的評估。

黃委員惠玲：社會處接獲在學中兒少性交易個案是否會主動通報教育處，請說明。

社會處回應：本處進行兒少性交易處遇的部分，為警政單位查獲通報本處後，由社工陪同偵訊進入司法流程，如案主有轉學需求，本處會協助辦理免遷戶籍轉學，並簽會教育處知悉，如案主未有轉學需求，本處則不會主動通報教育處。

主席裁示：建請社會處以更具體的方式描述案主從事性交易原因及背景，其餘同意備查。

(二) 警察局工作報告

劉委員玉鈴：對於兒少性交易網路巡察的部分可否再多做說明。

警察局回應：由婦幼警察隊受過專業教育訓練的網路巡邏警務，上網巡查疑似兒少性交易的網站或是訊息，並以合法的釣魚方式來查緝。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 衛生局工作報告

陳委員淑玫：未滿 20 歲生育婦女分析中，未再細分為已婚婦女與未婚婦女，因兩者在未來將面臨的風險及問題不同，是否能再細分統計或提供不同的服務。

黃委員惠玲：可否針對未滿 20 歲生育婦女作年齡層的分析，以及是否為就學中，並評估是否須通報高危機、高風險家庭，亦可與社會處連結，並於適當時機介入給予協助。

衛生局回應：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衛生局青少年性教育的工作目標係針對未滿 20 歲已生育的婦女，給予避孕的指導，如保險套的使用、子宮內避孕器、口服避孕藥等，並持續列管到滿 20 歲。而針對未滿 20 歲生育婦女作年齡層的服務需求，依衛生所訪員訪視後，評估有育嬰或生活津貼的需求，會再與社會處承辦人聯繫，本局仍主要針對案主生育健康、嬰幼兒照顧作為關懷訪視的目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黃委員惠玲：針對會議資料第 13 頁，上半年度並無兒少性交易案件發生，與社會處會議資料不吻合，請說明。

劉委員玉鈴：兒少性交易個案高危險群多為中輟生，可跨部門連結並整合資源，以加強兒少性交易防制。

教育處回應：本處兒少性交易個案輔導情形的數據資料來源為校安通報，數據不一致有可能個案中輟或就讀非本縣學校。另外，按照中輟通報相關機制，如當月中輟生人數高於上個月，即召開強化策略會議，而警察局少年隊亦是與會單位之一，亦透過召開聯繫會議來加強資源整合連結的部分。

主席裁示：未來在統整資料時，各局處之間業務報告資料可以先橫向的連結確認，其餘同意備查。

(六)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黃委員惠玲：請說明宣導短片的點閱人次，以及提升點閱人次的方案。

綜合發展處回應：宣導短片點閱率約 200 人次，惟因經費考量及縣府政策方向，目前仍以刊登於本府官網及本府新聞為主要宣導方式。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九) 勞工處工作報告

劉委員玉鈴：建議勞工處可將求職陷阱（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等議題融入校園宣導活動中。

曾委員尚石：本次會議為本（104）年上半年的工作報告，不宜將下半年的工作計畫呈現於本次會議中。

陳委員淑玫：勞工處會議資料第 28 頁第三點及第五點與本次會議主題較無相關，建議下次將與「兒少性交易防制」無相關的資料刪除。

勞工處回應：將依委員建議調整業務報告呈現方式。

主席裁示：建請勞工處以本會議主題「兒少性交易防制」做業務報告，其餘同意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曾委員尚石：針對本機構藍天家園專收男性兒少，近年有性交易案主表示為同性戀，並在機構內與同儕發生性行為，惟因法律有兩小無猜條款，在沒有任何暴力脅迫再加上雙方父母又不提告的情形下，是可以免去刑責的，因此無法對案主有所管束，可否請教各位委員協助提供管教方法或請專收女性兒少的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主任黃委員貞容協助提供意見。

黃委員貞容：本機構尊重案主的性傾向，但案主仍必須遵守機構內針對親密關係界線的規範，如在晚上私自到同學房間也是會被懲處的。

劉委員玉鈴：針對本案可分為「情感」及「行為」兩部分，在情感方面尊重案主的性傾向，但在行為部分不論在機構內或外仍須受到規範制裁，而被開發性慾望而有性需求的部分，則須教導不應藉由去剝削別人來滿足自己的性需求。

沈委員俊賢：機構管理困擾與教化為不同的議題，機構文化、管理者、社工、輔導員是否已準備好接受社會常態，而進一步學習管理及督導策略。本案議題非常廣，建議可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先以機構內約束管理以及法律規範處理，並於下次會議再次提出延伸討論。

捌、散會（同日 14 時 55 分）